

2019 台 | 北 | 國 | 際

珠寶玉石展

Taipei Int'l Jewelry Fair



5.17 — 20 臺北世貿三館
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Hall 3

主辦單位：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| 協辦單位：珠寶世界雜誌
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|



◆ 世 貿 三 館 盛 大 登 場 ◆

台灣最大品牌展覽公司-上聯國際展覽與寶之藝事業文化有限公司〈珠寶世界雜誌〉聯手匯聚國內外知名珠寶玉石大廠、珠寶首飾、鑽石、貴重珠寶、翡翠、珍珠等，於2019年5月17日至20日假台北世貿三館舉辦〈2019台北國際珠寶玉石展〉，整合各大通路資源以多元化廣宣策劃及精準的行銷策略，鎖定珠寶展的主打客群，有效的募集精準的消費客群，並同時規畫新企劃，邀約各大珠寶相關產業共同交流合作，推廣珠寶美學產業茁壯的商機及趨勢。

本次展覽力邀珠寶產業界及收藏設計界的專業行家，展出的設計款珠寶及罕見珍寶多達300款，更設有旗艦的珠寶展示區，一同打造奢華品味的風格提升珠寶展區亮點，展覽期間上聯展覽特別規劃一系列的活動，如多場專業研討會、國際珠寶設計比賽、珠寶旗艦活動與VIP會員回饋，突破展位數、參展廠商數、人潮和營收的創新紀錄，深受合作單位、參展廠商與消費者的信任，奠定了無法動搖的合作關係，創造出三贏的局面。



🌸 開幕記者會 | ▶

於開展當天舉辦開幕式活動，邀請各界嘉賓、媒體記者蒞臨現場，替珠寶玉石展接開序幕，聚焦全場。



◀ | 珠寶精品鑑賞 🌸

介紹各種寶石成因、開採、切磨加工、批發市場參觀、鑑定真假、優化處理種類、市場行情、寶石投資等。

基本資料

公司名稱(中文)			
公司名稱(英文)			
發票抬頭		統一編號	
公司地址	(中文)		
	(英文)		
負責有關 展覽事宜之 聯絡資料	姓名		職位
	電話	分機	手機
	E-mail		傳真

承租攤位

攤位類型	108/1/31前繳費	108/1/31後繳費	承租攤位	金額
標準攤位	NT\$55,000/格	NT\$60,000/格	格	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/出口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批發/代理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零售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_____				
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，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			參展總金額	元

開立支票	
支票抬頭	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寄票地址	1108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52號4樓
票期	108年3月15日
匯款轉帳	
戶名	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
銀行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-世貿分行
帳號	4310-20000-22275
報名傳真	886-2-27596067

開立支票	
支票抬頭	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寄票地址	11068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2號5樓之3
票期	108年3月15日
匯款轉帳	
戶名	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銀行	聯邦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
帳號	047-10-3000995
報名傳真	886-2-2742-5939

※繳款後，請將匯款憑證註明公司/單位名稱，傳真至大會

工作證	每一攤位5張，每增加一攤位加2張，超出需求可向大會申請每張300元 請填寫所需工作證張數_____張 擬申購工作證張數_____張
邀請函	每一攤位20張，每增加一攤位加5張，申請邀請函張數_____張

報名請附本份參展報名表、商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副本、50%訂金繳費證明及產品目錄，郵遞或傳真繳交予主辦單位。

報名專線

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電話:886-2-2759-7167 傳真:886-2-2759-6067 承辦人:_____

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:886-2-2747-7749 傳真:886-2-2742-5939 承辦人:_____

參展一般規定

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「參展一般規定」，違規者經大會勸導無效，得當場停止其展出。

■ 一般事項

1. 一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報名單位，不得合併報名。
2.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，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(包括贊助廠商名稱)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，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。
3. 取消與退費：
 - (1) 凡已繳交攤位費用完成報名手續者，如因故欲退展者，需填寫「參展廠商退展申請書」向大會提出正式申請。
 - (2) 於展覽三個月前提出申請者，按攤位費用酌退50%，費用於展後退還；逾期申請者，恕不退費，該項費用將充作本展宣傳推廣之經費。
4.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，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，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濫報名進場展出者，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，所繳納之參展費用概不退還。
5.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，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，而仍予以陳列時，一經發覺，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。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，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，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，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，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，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7.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商攤位面積或攤位數。
8.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儘量使用節能省電燈泡。
9.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，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，立即妥善處理，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，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該廠商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。
10. 攤位之展品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。
11.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，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勿攝錄影」中英文標示牌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(PRESS)者，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。
12. 攤位之展品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。
13. 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。
14. 定型化契約：
 - (1) 如欲於展期中銷售旅館業禮券(住宿券、泡湯券、餐券)等，需符合「觀光旅館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非旅館業禮券，亦應符合消保法有關之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。旅行業依規定不得發行禮券；亦不得代銷售非旅行業所發行之會員卡或折扣卡。
 - (2) 交通部觀光局2010/1/14規定，嗣後觀光旅館業禮券之發行人僅限觀光旅館業之業者，以避免禮券發行人與提供服務業者不一致，而衍生糾紛；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，應於禮券記載發行單位(發行此券之店家)與委託銷售第三方機構、委託銷售期限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文號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 - (3) 謝絕被消保會或地方政府消保官及消基會指名之問題廠商參展。

■ 展覽場秩序

1.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，如於展覽期間欲使用大型音響、喇叭或大聲公，需向主辦單位登記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使用。
2. 展覽期間欲使用明火設備，依各館方規範辦理，請逕洽主辦單位登記辦理申請。
3.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，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

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。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。

4. 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；如經發現，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，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5. 展覽期間(含進出場)，參展廠商如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，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，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，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；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，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6. 安全及保險：
 - (1) 參展廠商應於事前估算耗電量，其估算值超出基本供電量則應向主辦單位指定之裝潢公司提出申請，未申請者如因超負荷使用而致會場電源故障、中斷，參展廠商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(2) 展覽期間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，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，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，貴重展(物)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3)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，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，必須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(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，如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)；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(4)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 - (5) 參展廠商應於進場第二天下午2時至大會服務台領取識別證，展出期間必須佩帶方得進出展場。
 - (6) 除主辦單位外，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、推廣活動或置放物品。

■ 違規處理

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，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，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、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。

■ 注意事項

- 本企劃書所載展覽名稱及內容均屬「預計、規劃」之性質，其具體之展覽名稱、內容、廣告及宣傳之名稱及展區規劃等細節，將視實際招商之情況，予以調整。
- 參展廠商同意所提供之圖片及文字資料，均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合法授權提供給主辦單位廣告宣傳使用，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修改及整理。
-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台北世貿三館 平面圖

